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92年3月12日北市教六字第09231726500號函發布

97年1月4日北市教社字第09730445000號函修正

底線文字為增修文字

- 一、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傳承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增進臺北市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並鼓勵學校發展地方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實施內容：
 - (一) 傳統戲劇類：包括歌仔戲、亂彈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 傳統音樂類：包括各地民謠、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 傳統舞蹈類：包括古典舞蹈、民俗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 傳統工藝類：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五) 傳統雜技類：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陣、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六) 民俗童玩類：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 (七) 其他：與傳統藝術相關之教育活動。
- 四、辦理時間：**國民中小學除可配合課程實施外，並得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 五、補助經費：
 - (一) 鐘點費：包括外聘或內聘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按規定之標準編列。

- (二) 業務費：包括材料、道具、服裝、印刷、器材維修、雜支等，不含設備購置經費，亦不得支領加班費及編列與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選擇適當項目，研擬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於每年元月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依公文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及成果報告(續辦學校)。
- (三) 為鼓勵學校長期深耕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本補助經費之活動性質以長期推展之社團運作方式為限(不包括：展演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參訪活動、短期研習活動)。
- (四) 為考量資源分配均衡性，每校以補助**一項社團活動**為原則。

七、核銷事宜：

- (一) 核銷日期：本活動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申請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12月活動最遲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核銷完畢。
- (二) 核銷程序：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併決算，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國立、私立學校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移回教育局核銷。
- (三) 餘款繳回：無論市立、國立或私立學校均需於每年12月15日前函報本局繳回公庫(支票乙紙)，市立學校之原始憑證留校核銷備查；逾時未報者，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八、審核程序：由本局委請本市學校辦理收件、資料彙整並召開期初審查及期末評估會議。

九、考核與獎勵：

- (一) 為落實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深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除平時列入督學視導項目，本局將於年中不定期訪查各校施行情形，考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補助額度參考。
- (二) 接受補助學校須配合本局辦理各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活動，

以供本市各級學校觀摩及經驗交流。

(三) 獲核准補助學校：由本局依各校成果評估績效後另案發布敘獎。

(四) 承辦收件審查學校及本局人員獎勵部分，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經費申請注事事項

有底線者為修正文字

- 一、 本局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社團經費申請期間於每年元月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依公文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凡接受補助之學校，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併決算，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國立、私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12月活動最遲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移回教育局核銷。倘有餘額，無論市立、國立或私立學校均需於每年12月15日前函報本局繳回國庫（支票乙紙），原始憑證留校核銷備查；逾時未報者，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三、 前年度獲本局補助款，欲繼續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者（以下簡稱續辦者），請將下列資料：（一）申請補助社團之學校基本資料、（二）申請補助經費審核資料表、（三）續辦學校之96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四）申請計畫、（五）成果報告各乙份，按順序裝訂完整，以及（六）前述資料之電子檔（光碟或磁片），於次年度依公文規定以公文送達承辦收件審核學校（至善國中訓導處，電話：2841-1350轉13）。
- 四、 初次申請補助經費者（以下簡稱初辦者），請將（一）申請補助社團之學校基本資料、（二）申請補助經費審核資料表、（三）續辦學校之96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四）申請計畫、（五）成果報告各乙份，按順序裝訂完整，以及（六）前述資料之電子檔（光碟或磁片），於次年度依公文規定以公文送達承辦收件審核學校（至善國中訓導處，電話：2841-1350轉13，柯主任）。
- 五、 所送申請資料將於審查完畢後（約4月份）退還各校。
- 六、 補助額度視各校辦理成效及送件資料審查，分下列三部分
 - （一）行政配合度：初辦者佔總評分20%，續辦者佔總評分15%。各項行政事務之配合程度，例如：配合局內政策承辦參與相關活動、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相關要求（申

請、核銷、送件、補件)等。

(二) 計畫內容：初辦者佔總評分 60%，續辦者佔總評分 45%。形式結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具體性、可行性等。

(三) 成果內容：初辦者(其他相關社團成果)佔總評分 20%，續辦者佔總評分 40%。形式結構之完整性，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具體性、豐富性等。

七、 **相關申請表**格式詳如表一、表二及表三。

八、 **申請計畫**應含下列事項：(範例格式如附件二)

(一) 計畫格式：紙張為 A4 大小，橫式橫寫，字體大小為 14，標楷體，頁數 5—10 頁。

(二) 基本架構(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學校名稱、社團名稱、目的、師資、團員、上課時間、地點、分工架構、方式、課程、預期效益、經費等。

(三) 撰寫重點說明如下：

1. 指導老師：含內外聘人員(團體)，請述明其現職服務單位(職稱)、專業資歷簡介(應與授課內容相關)、與學校合作年資等資料。

2. 實施對象：招生方式、招生對象、擬招收人數。

3. 實施日期及時間(請敘明計畫期程及起迄時間，如：97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每週二、四下午 4：00-5：00)

4. 課程資料：含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授課進度、授課老師。

5. 預期效益：具體化描述遠、中、近程目標，有利及不利條件之評估。

6. 分工架構：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及其職掌、分工情形。

(四) **初辦學校**(係指三年內未辦理同一社團活動，如花燈社、舞獅社...)請加述學校其他相關之社團辦理經驗，以做為「**成果報告**」部分之評分依據(佔總評分 20%)。

九、 **成果報告**應含下列事項：

- (一) 報告格式：紙張為 A4 大小，直式橫寫，字體大小為 14，標楷體，頁數 15—25 頁。
- (二) 基本架構（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學校名稱、社團名稱、實施計畫、社團活動摘述、工作人員分工組織架構、團員名單、課程內容、效益評估、經費運用、活動資料、照片文字介紹、年度心得報告…。
- (三) 成果報告之結構應完整，內容需含事實佐證資料，例如：一般性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公文、成績冊、課程講義、簽到單、領據簽單、例行性文件…），請酌量選用，不得超過總報告份量 20%（成果報告之總頁數以 25 頁為例，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至多不得超過 5 頁）。
- (四) 撰寫重點如下：
1. 社團年度活動大事紀：摘要年度內重要事項，含主題、時間、地點、並簡述過程（每一事件 100 字以內）。
 2. 參與校內、外活動資料（例：展演活動之節目單、受邀文件、媒體報導資料、比賽活動之得獎紀錄、獎狀…）
 3. 上課內容：含實施方式、過程、課表、課程日誌（含文字敘述之紀錄、檢討建議事項…）、…
 4. 成果照片：彩色照片十張，含上課情形、活動照片、展演活動等場景，照片需含文字說明（主題、時間、地點、文字簡述）
 5. 自我評鑑社團運作效益：是否達成計畫所述之預期效益？
 6. 年度心得報告：字數約 500~1000 字，簡述帶領社團運作覺得最有成就感、及最難克服的事情為何？將來想努力的方向為何？
 7. 本年度所申請之社團補助是否會繼續申請次年度補助款？

是

否(請簡述原因，100 字內)

8. 建議教育局協助事項?

9. 經費結算：()年度教育局補助款項運用情形 (應與經費核銷資料相符)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總計：			元	

(五) 參與本局 97 年度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計畫 (預先規劃)

1. 靜態展 (請敘述預計展出內容)。

2. 動態：(本局擬訂於每年 12 月辦理，辦理方式由承辦收件審查學校 (至善國中)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評估會議，依各校成果報告，邀請績優或具特色傳統社團展演，並對受邀團隊另行予以獎勵，以資鼓勵。)

表一 97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活動-申請補助社團之學校基本資料

編號	校級	行政區	學校簡稱	社團名稱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範例 1	國小	萬華區	○○國小	金龍隊	王大明	教師兼學生 活動組長	2345-6789 轉 21
範例 2	國中	信義區	○○國中	舞獅隊	李曉華	訓育組長	2765-4321 轉 121

社團分類	申請實施期間	申請每週 平均上課 節數	創團年月	團員對象	團員人數	全校班級 數	全校學生人數
5	97 年 3 月~ 12 月	2 節	90 年 10 月	本校 4-6 年 級學生	40	30	903
6	97.1.1-97.12.31	4	96 年 10 月	本校 7-9 年 級學生	50	24	555

(續)

歷年補助社團名稱(近 3 年)	歷年補助金額(近 3 年)	是否新申請
金龍團隊(94 年-96 年)	60,000 元(94 年)、45,000 元(95 年)、30,000 元(96 年)	否
無	無	是

(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1. 每校以申請一社團為限，請填寫 excel 檔綠色區塊：校級、行政區、學校簡稱、社團名稱、承辦人、職稱、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分類、申請實施期間、申請每週平均上課節數、創團年月、團員對象、團員人數、全校班級數、全校學生人數、歷年補助社團名稱(近 3 年)、歷年補助金額(近 3 年)

2. 填寫範例如上述○○國小或○○國中。
3. 學校填寫資料完整者，優先審核補助。若學校填寫資料不完整，致審核作業困難者，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4. 請勿任意增刪欄位或更動欄位順序。
5. 社團分類如下：
 - (一) 傳統戲劇類：包括歌仔戲、亂彈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 傳統音樂類：包括各地民謠、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 傳統舞蹈類：包括古典舞蹈、民俗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 傳統工藝類：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五) 傳統雜技類：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陣、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六) 民俗童玩類：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 (七) 其他：與傳統藝術相關之教育活動

表二-97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審核資料表

編號	校級	行政區	學校簡稱	學校全銜	社團名稱
範例 1	國小	萬華區	○○國小	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	金龍隊
範例 2	國中	信義區	○○國中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花燈隊

經費總需求 (元) (A)	申請教育局 補助金額 (B)	自籌經費 (C)	自籌比(%) (D=C÷A)	申請鐘點費 (E)	申請業務費 (F)	鐘點費占申請教 育局補助比例(%) (G=E÷B)	業務費用途
60,400	60,400	0	0.00	42,400	18,000	70.20	服裝清洗、道具材 料、雜支
100,000	70,000	30,000	30.00	50,000	20,000	71.43	業務費

(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1. 每校以申請一社團為限，請填寫 excel 檔綠色區塊：行政區、學校簡稱、學校全銜、社團名稱、經費總需求(元)、申請教育局補助金額、自籌經費、自籌比(%)、申請鐘點費、申請業務費、鐘點費占申請教育局補助比例(%)、業務費用途
2. 填寫範例如上述○○國小或○○國中。
3. 學校填寫資料完整者，優先審核補助。若學校填寫資料不完整，致審核作業困難者，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4. 本局補助項目以下列為限：

- (1)鐘點費：包括外聘或內聘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按規定之標準編列，外聘人員每節課鐘點費上限為 800 元，內聘人員每節課鐘點費上限為 400 元，且授課人員內外聘鐘點費部分之合計不得低於「申請教育局補助金額」的 60%
- (2)業務費：包括材料、道具、服裝、印刷、器材維修、雜支等費用，不含設備購置經費，亦不得支領加班費。
5. 「經費總需求(元)」指該社團維持一年基本運作（不含展演、校外教學、參訪、短期研習、教師研習等活動、及設備購置）所需經費總額
6. 「申請教育局補助金額」，僅列出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部分即可。
7. 「自籌經費」指教育局以外之經費，例如：其他政府單位、家長會、民間單位等捐助或補助，或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學生部分負擔經費
8. 請勿任意增刪欄位或更動欄位順序。

表三-97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活動-續辦學校之 96 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

編號	校級	行政區	學校簡稱	社團名稱	活動日期	表演地點	參觀活動人數	活動辦理單位
範例 1	國小	萬華區	○○國小	金龍隊	95.2.17	臺北市小巨蛋	1,000 人以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範例 1	國小	萬華區	○○國小	金龍隊	95.4.1	兒童育樂中心	100 人以上	兒童育樂中心
範例 1	國小	萬華區	○○國小	金龍隊	95.5.6	桃園縣南勢國小	500 人以上	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1. 請續辦學校填寫申請社團之 96 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

附件二

計畫名稱

(範例格式，架構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 一、 學校名稱
- 二、 社團名稱
- 三、 計畫緣由及目的
- 四、 指導老師 (請敘明內聘或外聘、服務單位、資歷及聯絡資料等)
- 五、 實施對象 (請敘明招生方式、實際參加對象及人數。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不得開辦教師研習活動。如：自由報名，國小低年級學生，參加人數共 30 人)
- 六、 實施日期及時間 (請敘明計畫期程及起迄時間，如：97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每週二、四下午 4：00-5：00)
- 七、 活動地點 (可包括校內及校外)
- 八、 分工架構 (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及其職掌、分工情形)
- 九、 實施方式 (請詳敘計畫實際運作之具體方式，可依實際狀況分項敘明，如：課程表、時程表等)
- 十、 預計效益 (具體化描述遠、中、近程目標，有利及不利條件之評估)
- 十一、
- 十二、 相關之社團辦理經驗 (僅由初辦學校填寫)
- 十三、 活動經費 (以表格呈現)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鐘點費				內、外聘鐘點費總合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業務費				材料、辦公室用品、雜支等總合
材料費				
辦公室用品費				
雜支				
總計				